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复字〔2020〕46号

类别：B

签发人：丁 晖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协海南省 七届三次会议第0135号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海南省委：

贵委《关于优化城市非机动车通行环境的建议》（第0135号）收悉。感谢贵委对我市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关于拆除“夺命桩”，启用软隔离的建议

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实际，我市在大部分路口非机动车过街等待线上设置了硬质防撞柱，该举措能够有效防范机动车与转弯半径内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有效预防机动车因失控冲撞非机动车和行人，较好发挥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的作用。关于启用软隔离的建议，我市曾在金龙路友谊阳光城等路段试点设置软质防撞柱，但由于软质防撞柱为塑料材质，易损坏且维修维护成本高，无法达到理想的安全防护要求，因此未推广使用。下一步，我市有关部门将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反光效果良好，避免电动自行车行驶过程中与防护桩发生碰撞，全力保障市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关于提升非机动车道建设水平，优化出入口设计及施工的建议

针对贵委提出的部分非机动车道和阻车石破损问题，我市已对滨海大道沿线、金垦路碧湖家园路段等城市主干道进行了全面摸排，已及时修复破损设施。针对慢行交通系统存在公共设施杆件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影响通行问题，我市市政部门已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执法，确保非机动车道设施良好，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提供良好的通行环境。下一步，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将继续按照 GB5768、GB51038、GB50668、CJJ152 等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严格要求业主单位对非机动车道建设做到零落差，确保非机动车道连续性和非机动车驾驶的舒适性，同时对接管市政道路加强巡查，及时维修维护交通设施，切实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

三、关于加大查处非法占用非机动车道的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要求，针对非法占用非机动车道问题，我市组织公安、交通、市政等部门，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一是“公安+城管”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治理，重点查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二是“公安+交通”加强城市各大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交通秩序管理，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扎堆候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三是“公安+城管+企业”强化共享单车管理，避免共享自行车侵占非机动车道停放影响通行。2020年以来，我市共查处机动车违停行为 135879 起。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秩序，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公交站台占用非机动车道的现状调查和交通影响评价，逐步疏通我市道路交通拥堵点。二是严格落实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四同步”要求，进一步优化非机动车道设置，保障非机动车顺畅通行。三是依托路长制工作机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定人员、定路段、定区域、定职责”的科学勤务体系。加强道路巡逻管控的频率和密度，加大对机动车违停查处力度，实现我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管理全覆盖。四是深化科技手段应用，利用电子警察，高空、平面高清摄像头，在市区重要路网节点、繁华商业街等核心部位，加强对违法停车的实时监测、抓拍，并加强各类信息的整合、预警、分析和研判，把握违法发生规律特点，实时调整警力布局，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我市疏堵保畅能力。五是继续运用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和“椰城交警”双微平台随手拍功能，鼓励市民群众参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为交通管理献良策，为违法行为查处提供线索。六是继续深化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净化非机动车道通行环境。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武群，电话：6872517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市公安局，市交通港航局。